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超卓航科
保荐代表人姓名：郭卫明、孙捷	被保荐公司代码：688237

重大事项提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50 号）批准，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或“超卓航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240.082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41.2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448.2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857.59 万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航证券”）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督导期内（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进行持续督导，现就 2025 年度持续督导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

项目	工作内容
点，督导公司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机构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按保荐办法要求承担相关持续督导工作。	内容和重点，督导公司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机构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按保荐办法要求承担相关持续督导工作。
2、根据上市规则规定，与公司就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签订持续督导协议。	保荐机构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保荐机构已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4、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p>针对公司子公司上海超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超卓”）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的储蓄存款合同纠纷：2025年3月，上海超卓收到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苏0106民初12969号】，裁定驳回上诉请求；2025年3月，上海超卓依法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5年6月受理；2025年6月25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5）苏01民终6554号】，裁定驳回上诉请求。</p> <p>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诉讼进展，于2025年7月12日披露《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p> <p>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口头警示，因公司未及时披露一审法院裁定及提起上诉等诉讼进展，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敖缓缓予以口头警示。</p> <p>保荐机构已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p>
5、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	保荐机构已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
6、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7、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其对承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p>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p> <p>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针对前款规定的承诺披露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p> <p>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p>	<p>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p>
<p>8、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p>	<p>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p>
<p>9、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p>	<p>保荐机构已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p>
<p>10、重点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如下事项：</p> <p>（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p> <p>（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p> <p>（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p> <p>（五）上交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p> <p>出现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p>	<p>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p>
<p>11、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p>
<p>12、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p> <p>（一）主要业务停滞或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停滞的重大风险事件；</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并披露了相关公告，未发生需要单独履行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p>

项目	工作内容
<p>(二) 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p> <p>(三) 未能清偿到期债务；</p> <p>(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p> <p>(五) 涉及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p> <p>(六) 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p>	
<p>13、上市公司业务和技术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p> <p>(一) 主要原材料供应或者产品销售出现重大不利变化；</p> <p>(二)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p> <p>(三) 核心知识产权、特许经营权或者核心技术许可丧失、不能续期或者出现重大纠纷；</p> <p>(四) 主要产品研发失败；</p> <p>(五) 核心竞争力丧失竞争优势或者市场出现具有明显优势的竞争者；</p> <p>(六) 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p>
<p>1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p> <p>(一) 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p> <p>(二) 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80%或者被强制平仓的；</p> <p>(三) 上交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p>
<p>15、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p>	<p>保荐机构已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持续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p>
<p>16、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与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p>	<p>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督导公司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于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7月29日和2026年3月30日至2026年4月1日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p>

项目	工作内容
	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17、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情况。	<p>2025 年度，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p> <p>2025 年 3 月 22 日，保荐机构发表《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p> <p>2025 年 4 月 24 日，保荐机构发表《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p> <p>2025 年 4 月 26 日，保荐机构发表《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p> <p>2025 年 5 月 20 日，保荐机构发表《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p> <p>2025 年 6 月 7 日，保荐机构发表《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将超募资金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p> <p>2025 年 6 月 24 日，保荐机构发表《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p> <p>2025 年 7 月 19 日，保荐机构发表《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p> <p>2025 年 9 月 15 日，保荐机构发表《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p> <p>2025 年 10 月 25 日，保荐机构发表《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p> <p>2025 年 12 月 13 日，保荐机构发表《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核查意见》</p> <p>2025 年 12 月 13 日，保荐机构发表《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p>
18、保荐机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基于前述保荐机构开展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产业化风险

冷喷涂固态增材制造属于新型先进表面工程与增材制造技术，在航空航天、能源装备、汽车、半导体等高端领域应用时，需经过严格的材料认证、工艺评定、性能验证、第三方检测及客户供应链准入。若下游客户对新技术接受度较低、验证周期较长、行业认证体系不完善，将导致市场推广速度不及预期、项目落地缓慢，对技术规模化产业化形成制约。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特征，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保持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航空维修再制造企业对于高端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另一方面，随着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企业与地区之间的人才竞争也逐渐加剧，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存在流失的风险。如果未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发生较多流失，公司的技术开发、新产品研制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境外采购风险

由于我国高纯氦气储量及产量相对较低，公司使用的高纯氦气主要采购自境外公司在中国设立的分支机构，且主要来源于进口。若该高纯氦气国内供应不足或国外对公司禁售，那么公司定制化增材制造业务存在由于产品质量及服务能力可能不达预期，而影响公司定制化增材制造业务的经营稳定性的风险。

2、某产品暂定价格与审定价格差异导致收入及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客户包括某甲方单位及其下属飞机大修厂、某集团下属单位等。根据我国现行的某产品定价相关规定，公司为某甲方提供服务的价格须由其审定。对于已审定产品，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公司按照审定价确认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同时结转成本；对于尚未完成审价的产品，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公司按照产品暂定价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同时结转成本，待审价完成后与甲方按价差调整当期收入。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审定价调整而对公司收入进行调整的情形。

由于甲方审价频率和最终审定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价差并非均匀发生于每一年，且最终审定价格也存在低于暂定价的可能性，因此，未来年度不排除甲方对公司已审价产品进行价格调整的可能性。如果未来公司的该产品业务审定价大幅向下调整，将使得公司盈利水平受到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与大额资金占用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及业务所处行业特性，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0,220.71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2.71%。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下游客户资金结算的特点所致。尽管公司主要客户多为某甲方单位、国内大型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科研院所等，资信状况良好，且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坏账损失较少，但仍存在部分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若公司客户的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将受到负面影响，公司的资产状况、利润情况和资金周转也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中航材备件等原材料占比较大，若后续客户无相关机型和设备的维修需求，将导致公司该等备件无法正常使用，可能导致存货发生减值并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研发投入效益不及预期的财务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需持续投入大额研发资金维持技术竞争力。公司研发费用保持较高规模，若研发项目技术攻关失败、产业化不及预期或

研发成果无法转化为订单和收入，前期投入的研发费用将无法产生经济效益，形成沉没成本，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4、商誉风险

公司财务报表中确认了较大金额的商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695.13 万元，主要系收购成都鹏华、嘉德机械、道然新能源和奈文摩尔所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商誉需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其价值评估依赖于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增长率和折现率等一系列关键参数的估计与判断。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竞争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相关资产组的实际盈利能力或预测数据低于前述评估所依据的假设，则公司可能需对该等商誉计提大额减值准备。商誉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后续会计期间不予转回，将直接减少当期利润，并对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公司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部分原材料存在境外采购情况，其中高纯氦气因我国储量及产量相对较低，主要采购自境外公司在中国设立的分支机构，且主要来源于进口。受国际市场大宗商品价格波动、汇率变动、关税调整及全球供应链波动等因素影响，该部分高纯氦气的境外采购成本存在价格大幅波动风险。尽管公司持续优化采购渠道、提升议价能力，仍无法完全规避上述因素导致的采购成本大幅波动风险。若该部分境外采购成本大幅上涨，将直接推高公司对应产品的营业成本，压缩利润空间，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受到一定影响。

（四）行业风险

1、国家政策变化的风险

2007 年，中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下发《关于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的指导意见》以来，国家相关产品业务逐步向民营企业开放；2015 年，国务院下发《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提出除从事战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关系国家最高层次的战略安全和涉及国家核心机密的核心能力领域外，分类逐步放宽市场准入，建立竞争性采购体制机制，支持非国有企业

参与相关装备科研生产、维修服务和竞争性采购；2016年，国务院印发《关于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的意见》，提出加快引导优势民营企业进入相关装备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健全信息发布机制和渠道，构建公平竞争的政策环境。推动相关技术向国民经济领域的转移转化，实现产业化发展。

公司作为民营企业，抓住了国家相关政策支持的发展机遇，飞机维修业务逐步扩张，若国家对相关业务向民营资本开放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相应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目前公司部分定制化增材制造业务以冷喷涂固态增材制造技术为载体。随着冷喷涂固态增材制造技术应用范围的扩大，升级迭代速度加快，冷喷涂固态增材制造技术与其他增材制造技术之间可能产生竞争关系。若公司在技术升级迭代的过程中未能及时满足客户的需求，或行业内出现其他重大技术突破，则公司掌握的技术将面临先进程度落后而被替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宏观环境风险

受国际环境、安全形势、地缘政治、国防发展水平等多因素影响，若未来国际国内形势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国家削减相应支出，或调整与公司产品相关的支出预算，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5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变动(%)
营业收入	388,818,821.04	403,580,268.77	-3.66
利润总额	14,213,667.05	20,077,938.22	-2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63,567.62	12,985,989.98	-2.48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94,105.29	9,332,067.31	-3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77,966.17	-11,824,336.43	不适用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9,504,112.67	1,224,198,825.17	-1.20
总资产	1,591,477,971.57	1,596,490,229.78	-0.31

2025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变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5	-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5	-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1	-3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	1.05	减少 0.01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2	0.75	减少 0.2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98	7.36	减少 0.38 个百分点

（一）利润总额、净利润、每股收益

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每股收益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报告期内，受飞机维修周期影响，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及耗材增材制造业务量有所下降；与此同时，公司积极优化客户结构，大力开拓新客户，并推进冷喷涂增材制造技术在电力、光伏、半导体、石英玻璃等民用领域的应用拓展，目前有关民用领域及特殊领域业务尚处于市场开拓阶段，暂未形成规模收入，对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贡献有限。

2、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2.39 个百分点。核心原因系市场环境变动带动产品结构调整，叠加航材等核心原材料采购价格同比上行，上述因素综合作用，对公司当期利润实现造成了一定影响。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 2,995.36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市场判断，加大航材备货导致原材料采购付款增加。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围绕冷喷涂固态增材制造技术持续开展研发和应用拓展，形成了较强的技术领先优势。冷喷涂固态增材制造技术可有效解决传统维修技术在航空器维修再制造过程中存在的基材变形、热损伤及生产效率较低等问题，在维修零部件数字化快速制造、定制化制造及维修成本控制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与传统增材制造技术相比，冷喷涂固态增材制造技术具有适用材料范围广、热影响小、涂层致密、沉积效率高等特点，能够更好满足航空等高端装备领域对安全性、可靠性和一致性的要求。

以公司冷喷涂固态增材制造技术应用于某型号飞机起落架大梁疲劳裂纹修复为例，该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实现原位修复。起落架大梁属于飞机主结构件，无法通过切割、拆卸等方式进行替换修理，公司通过冷喷涂固态增材制造技术，在疲劳裂纹处原位沉积形成合金体，实现不拆卸主结构件条件下的裂纹修复。

2、安全无损修复。起落架大梁主要由熔点较低的铝合金构成，且位于飞机油箱附近，公司采用低温固态沉积方式开展修复，无需钻孔、铆接，不会对基材造成热损伤或二次破坏，也避免了高温环境带来的安全风险。

3、有效提升修复部位性能。起落架大梁作为支撑飞机起飞和着陆的承力结构件，在长期承受交变载荷下，极易出现疲劳裂纹。公司通过该技术制备的铝合金涂层具有较高致密性，涂层强度可达 400MPa，显著提升了修复部位的承载能力，使修复后的大梁结构试验件飞机起落次数达到该机型设定寿命指标的 3 倍。

4、绿色环保。冷喷涂固态增材制造技术过程中污染较少，是一种环境友好型沉积技术。

此外，公司冷喷涂固态增材制造技术还具有应用材料范围广、沉积效率高、加工后材料性能优良、对工件尺寸适应性强、应用场景丰富等特点，可应用于同质/异质材料连接、多材料复合涂层及梯度复合涂层等多种场景。

（二）业务先发优势

公司较早进入冷喷涂固态增材制造相关领域，依托长期的技术积累和行业实践，率先实现了低压冷喷涂固态增材制造技术突破，并围绕航空装备承力结构件修复需求，自主研发了高强铝合金高压冷喷涂固态增材制造技术。由于航空领域对工艺稳定性、验证周期、质量体系及客户认证要求较高，相关技术从研发、验证到实际应用通常需要较长周期，公司在该领域形成了较强的先发优势。

2017年，某甲方开展部分飞机延寿科研项目，公司依托已有冷喷涂固态增材制造技术基础及长期合作积累，参与相关重大科研任务，并将公司相关技术应用于飞机延寿课题。公司相关技术成果通过了航空工业集团下属某研究所等单位的论证测试，并参与实体机延寿相关测试。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验证了公司技术的工程应用能力，也为后续市场开拓和业务导入奠定了基础。基于航空领域较高的技术门槛和验证壁垒，公司先发优势具有较强的持续性。

（三）研发与装备协同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体系建设，在研发总监李羿含及公司引进的全球冷喷涂固态增材制造专家黄仁忠博士的带领下，持续打造专业化研发团队，形成了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黄仁忠博士曾任日本等离子技研公司首席专家，在工业化高压冷喷涂设备研发以及冷喷涂技术产业化应用方面具有深厚积累，为公司技术研发与产业化推进提供了重要支撑。

同时，公司系全国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先进集体、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获评湖北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湖北省第十七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湖北省5G工厂，为中国增材制造产业联盟理事单位。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湖北省工业设计中心、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与西北工业大学航空发动机高性能制造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实验室合作成立冷喷涂增减材再制造联合技术中心，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湖北省专家工作站，与武汉理工大学、湖北文理学院共建产学研合作基地，同时建有湖北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襄阳市重点实验室，为公司技术创新与研发工作构筑了全方位、多层次的支撑体系。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持续保持研发投入，围绕增材制造相关材料、工艺、装备及应用开展技术攻关，已突破低温增材控制、短距离恒压差粉末加速、高强度

铝合金冷喷涂成型、高结合强度铝合金涂层制备及检测等多项关键技术，并对 50 余种工艺参数进行了持续优化，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

2025 年下半年，公司自研冷喷涂设备已通过内部验证，设备关键性能指标达到预期验证目标，整体性能处于行业先进水平，标志着公司在冷喷涂领域进一步提升了从核心设备到核心工艺的自主可控能力。上述进展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关键参数控制能力、工艺稳定性及研发迭代效率，增强供应链安全保障水平，并为相关技术的持续优化、产业化推广和多场景应用拓展提供有力支撑。公司已逐步形成“核心装备+核心工艺+应用验证”协同发展的竞争优势，技术壁垒进一步增强。

（四）经营资质优势

出于安全及保密性需要，国内相关主管部门对特定业务实行资质准入管理，企业需要取得相应资质后方可开展相关设备维修业务。公司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行业资质，具备相应业务准入条件。

同时，民航维修行业实行严格的许可证管理制度。公司已取得 CAAC 维修许可资质，在许可范围内具备对 3,000 余项、15,000 余个件号机载设备的维修能力，为公司民航维修业务开展及相关市场拓展提供了有力保障。相关资质和许可构成了公司持续开展业务的重要基础，也形成了一定的行业进入壁垒。

（五）客户资源与市场认可优势

我国航空工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以航空工业集团及主要航空公司为核心的制造、运营及配套维修体系，行业客户对产品质量、服务能力、技术水平及响应效率要求较高。公司依托长期深耕航空机载设备维修及相关制造领域所形成的技术积累和服务经验，通过自主研发建立了具有核心工艺流程、特种材料控制能力及关键技术参数体系的冷喷涂固态增材制造技术平台。

凭借可靠的维修及制造质量、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良好的客户服务水平，公司已与航空工业集团相关单位以及南方航空、中国国航等国内主要航空公司及其子公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公司的航空维修服务及产品制造能力获得客户认可，在行业内形成了较好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声誉。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2025 年，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比例（%）
费用化研发投入	27,151,617.63	29,703,144.41	-8.59
资本化研发投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27,151,617.63	29,703,144.41	-8.5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98	7.36	减少 0.38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公司在研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1	Ti2AlNb 基合金材料冷喷涂增材制造方法研究	950.00	375.94	1,257.81	已结题
2	用于飞机复杂件维修的智能机械手控制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300.00	137.35	318.85	已结题
3	石英玻璃涂层制备工艺研究	750.00	407.03	407.03	试验开发
4	固相沉积异质复杂薄壁结构设计制造与考核验证	280.00	193.82	193.82	试验开发
5	异种金属结构激光辅助固相增材一体化智能装备研制	470.00	298.81	298.81	试验开发
6	复杂结构固相沉积增材成形智能控制系统开发	170.00	137.46	137.46	试验开发
7	高性能长寿命冷喷涂设备开发	500.00	293.30	293.30	试验开发
8	商用大型客机铝合金机身蒙皮机器人冷喷涂原位修复技术	150.00	30.00	30.00	试验开发
9	大型钛合金框体加工振动抑制与曲面自适应夹持技术的研发	120.00	116.82	116.82	已结题
10	航空焊接结构件残余应力高效消除与热处理技术的研发	100.00	103.69	103.69	已结题
11	航空 TC4 模锻件高效定位与夹持技术的研发	80.00	75.32	75.32	已结题
12	航空舱门高精度装配与定位工装的研发	80.00	80.62	80.62	已结题
13	高速拉矫机制备技术的研究	180.00	47.88	220.19	已结题
14	700 米/分线速度七辊矫直机	93.00	108.23	108.23	已结题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15	400 米/分的双刀头圆盘剪和双刀头碎边剪刀箱研发	205.00	231.71	231.71	试验开发
16	新型重载球齿联轴器的研发	63.00	68.83	68.83	已结题
合计	/	4,491.00	2,706.81	3,942.49	/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合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92,448.22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52,939.82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1,590.63
二、募集资金净额	80,857.5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注 1】	25,974.80
本年度使用金额【注 2】	219.5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3】	43,088.53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13,8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82
其他	0.0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注 4】	2,879.25
其他	0.0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653.18

注 1：上表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指以前年度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金额（含经批准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金额）；

注 2：上表中“本年度使用金额”指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金额；

注 3: 上表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指截至本年度末, 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超募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合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注 4: 上表中“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指截至本年度末,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和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合计;

注 5: 若上表中相关尾数存在差异, 系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超卓航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419010100100374254	26.54	使用中
奈文摩尔洛阳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新区支行	8111101012801747360	626.65	使用中
合计			653.18	-

注: 若上表中相关尾数存在差异, 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 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 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2025 年 11 月 22 日, 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羿含、李光平、王春晓正在筹划重大事项, 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 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1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

2025 年 11 月 29 日, 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光平、王春晓、

李羿含与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或“交投资本”）签署了《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18,758,420 股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0.93%，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给受让方；同日，李羿含与受让方签署了《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李羿含之表决权放弃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放弃协议》”），李羿含自标的股份交割日起，不可撤销的同意将所持有的公司除标的股份外的剩余全部股份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召集权等非财产性权利（统称“表决权”）放弃行使，亦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行使，直至《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的表决权恢复条件成就后，李羿含所持除标的股份外的剩余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得以恢复。除此外，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亦同日向受让方出具了《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变更为交投资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变更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目前，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批准、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等相关手续。

十一、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或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按照《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或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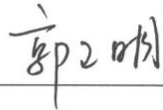
十二、其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郭卫明



孙捷

